

股票代码：601398
证券代码：113002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编号：临 2012-2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约 35.4% 股份的股东受本行委托以书面方式提请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洪永森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的临时议案。本行董事会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和 2012 年 5 月 1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载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将上述股东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31日在本行总行B3学术交流中心和香港四季酒店大礼堂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1,594,039,645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745%。本次股东年会由董事会召集，姜建清董事长主持，本行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91,369,957,1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2%；

反对票 11,243,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弃权票 212,839,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9%。

(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91,369,962,9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2%;

反对票 11,244,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弃权票 212,832,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9%。

(三)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291,386,509,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8%;

反对票 10,747,4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票 196,782,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5%。

(四)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291,408,490,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

反对票 2,227,3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弃权票 183,322,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8%。

（五）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 291,357,303,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8%；

反对票 47,830,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弃权票 188,905,8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

（六）关于选举董娟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 291,383,571,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8%；

反对票 23,466,0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弃权票 187,001,8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

(七) 关于选举孟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 291,385,693,40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

反对票 21,399,20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弃权票 186,947,03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

(八) 关于选举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291,258,939,34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1%;

反对票 10,515,89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票 324,584,40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3%。

(九)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291,264,802,1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1%;

反对票 6,614,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票 322,623,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6%。

上述事项均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1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和 2012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和 2012 年 5 月 15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本次股东年会会议通知、补充通知、通函、补充通函及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年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年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